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7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部分业绩承诺方持有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为尽快完成业绩补偿事项,减少业绩补偿拖欠,公司已对其他部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2、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 2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730,6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30,67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全部业绩补偿应回购注销股份的 1.7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3、本次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了上述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63,013,961 股变更为 1,662,283,291 股。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减资手续,进行相应的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0 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 10 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股东、11 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股东合计发行 29,569,7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936,3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2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幻想悦游 93.5417%股权、合润传媒 96.36%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幻想悦游、合润传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情况

幻想悦游原股东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时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时义”)、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初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初动”)(以下统称“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幻想悦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32,500 万元、40,625 万元,三年累计不少于 98,125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幻想悦游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250,000,000.00	325,000,000.00	406,250,000.00	981,25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256,510,216.94	331,631,488.17	140,970,740.32	729,112,445.43
完成比例	102.60%	102.04%	34.70%	74.30%

(二)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情况

合润传媒原股东王倩、王一飞、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联”)、罗平、陈纪宁、牛林生(以下统称“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承诺:合润传媒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6,875 万元和 8,594 万元,2016–2018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累加不少于 20,969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润传媒未完成 2016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55,000,000.00	68,750,000.00	85,940,000.00	209,69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53,060,650.20	69,843,950.42	55,315,441.36	178,220,041.98
完成比例	96.47%	101.59%	64.37%	84.99%

三、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

公司在完成司法重整前,尚未完全支付对幻想悦游、合润传媒原股东收购股权的对价款,2020 年该部分债务参与了公司司法重整。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合润传媒未完成业绩承诺,王倩、王一飞、罗平、陈纪宁、牛林生、智合联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宁波时义、宁波初动、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前述业绩承诺方作为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应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抵债股票数量超过应补偿股票数量的部分应直接划转至相关业绩承诺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前述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抵债股票数量如小于应补偿股票数量的,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附加目前所持有的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就业绩补偿逾期履行的利息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因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逾期履行的利息,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为此补偿公司股份 2,078,853 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347,658.41 元,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为此补偿公司股份 268,868 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44,964.19 元。

(三)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1、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玉辉	62.460%	23,036,666	3,852,553.36
丁杰	11.334%	4,180,280	699,092.18
宁波时义	10.303%	3,800,226	635,533.50
宁波初动	5.152%	1,900,136	317,770.56
陈嘉	3.960%	1,460,433	244,236.50
林莹	2.829%	1,043,166	174,454.64
徐沃坎	2.263%	834,533	139,563.71
张飞雄	1.698%	625,900	104,672.79
合计	100.0000%	36,881,340	6,167,877.24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3,075,457	514,326.23
王一飞	24.9430%	1,168,196	195,364.08
智合联	7.2503%	339,564	56,787.17
罗平	0.9266%	43,396	7,257.40
陈纪宁	0.6836%	32,016	5,354.22
牛林生	0.5303%	24,837	4,153.58
合计	100.0000%	4,683,466	783,242.68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不足以覆盖补偿股份的部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股利返还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现金返还及现金利息合计 5,419,930.95 元。

四、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尽快完成业绩补偿事项,减少业绩补偿拖欠,公司已对其他部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工作。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王一飞 391,106 股和智合联 339,564 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占其应补偿股份的比例	占应补偿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一飞	391,106	首发后限售股	33.48%	0.94%	0.02%
智合联	339,564	首发后限售股	100%	0.82%	0.02%
合计	730,670		48.46%	1.76%	0.04%

五、本次部分业绩承诺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一)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1、幻想悦游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	剩余应补偿股数	管理人提存股份	提存股份缺口
王玉辉	23,036,666	5,630,887	17,405,779
丁杰	4,180,280	4,180,281	–
宁波时义	3,800,226	3,800,226	–
宁波初动	1,900,136	1,900,136	–
陈嘉	1,460,433	1,460,433	–
林莹	1,043,166	1,043,166	–
徐沃坎	834,533	834,533	–
张飞雄	625,900	625,900	–
合计	36,881,340	19,475,562	17,405,779

2、合润传媒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	剩余应补偿股数	管理人提存股份	提存股份缺口
王倩	3,075,457	3,075,457	–
王一飞	777,090	777,090	–
罗平	43,396	43,396	–
陈纪宁	32,016	32,016	–
牛林生	24,837	24,837	–
合计	3,952,796	3,952,796	–

(二)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安排

关于本次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部分,公司将尽快履行回购注销工作。

关于本次业绩补偿,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王玉辉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且其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 5,630,887 股,因借贷纠纷,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此部分股票划转给其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公司关于此部分股票司法划转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业绩承诺方王玉辉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六、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748,173	730,670	212,017,5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265,788	--	1,450,265,788
三、股份总数	1,663,013,961	730,670	1,662,283,29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登记日为基准日进行统计。

七、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63,013,961 股变更为 1,662,283,291 股。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减资手续,进行相应的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业绩补偿存在因计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全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41,564,806 股,鉴于业绩补偿实施过程中部分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具体补偿股份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需要履行减资手续,并进行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有 40 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西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885,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6,573,529 股的 51.14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226,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90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59,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6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850,7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91,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659,4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885,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85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885,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85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885,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85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717 号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吴宪主持,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5,885,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47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1,226,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9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59,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50,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3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5,885,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85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5,885,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85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5,885,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85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本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邮编:51804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8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在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2,790,000 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卡倍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卡倍亿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0516 元面值可转